**2021年度怀化市征地事务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征地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怀化市征地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怀编[2009]15号、怀政发[2014]2号、怀编办[2015]6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怀化市征地事务所更名为怀化市征收事务中心，归属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承办辖区内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工作。

（二）根据怀政发[2014]2号文件，按照市局安排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征收安置工作的监督管理，政策调研和起草、解释；拟定年度征收安置计划及分项目下达征收安置建设任务书；会同市财政部门、鹤城区人民政府、怀化经开区管委会核定征收安置建设成本；承担征收公告的拟定和发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预存款的征收与管理，征收安置标准的监管，国家、省、市各类重点工程征收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征地补偿工作。

（三）按市局统一安排发布拟征地（使用土地）告知

书并拍照存档，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代表已对拟征地现状的面积、地类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予以确认，村民代表签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提出听证申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组织听证会。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上述主要工作职责，设置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征收科、稽核科五个科室。

1、**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保密机要、档案、公务接待、人事、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办公设备采购、后勤管理等工作。

**2、财务科**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预存款的征收与管理及市城区征拆项目资金的催缴工作；负责财务制度管理，编制财务年度预算计划、会计报表；负责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社保、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公积金、机构年检等工作。

**3、政策法规科**

负责怀化市城市规划区内征收安置政策调研、起草、解释、宣传培训；承担《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拟定和发布；负责行政诉讼；负责协议、合同、补偿表格制定审核；负责征拆安置来信来访的受理、登记、息访等工作。

**4、征收科**

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工作及过往征收项目遗留问题的调处；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前拟征地告知的前期工作，按规定发布拟征地告知书并拍照存档，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代表对拟征地现状的面积、地类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予以确认，村民代表签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提出听证申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组织听证会。

**5、稽核科**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征收安置工作的监督管理，拟定年度征收安置计划及分项目下达征收安置建设任务书；负责征收安置标准的监管和征地批后实施系统运行管理，按照政策标准对实施项目的实物量和资金进行稽核，对申请拨付征拆资金进行预审；负责项目稽核资料的归档、上报及征收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

目前在职职工44人（其中自收自支41人，临聘人员3人），退休职工11人，遗属人员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征地事务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征地事务所本级。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616.43万元。收入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54.13万元，减少8.07%：主要原因是征地任务减少，工作经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05.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64万元，占78.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31.92万元，占21.79%；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1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4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47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4万元,增长1.82%，主要是因为收到以前年度租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4万元，增长55.53%，主要是因为从租金收入增加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6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4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人员工资，预算未纳入此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由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本市全市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稽核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